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九・史部・政書類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卷一至卷四十二）

〔明〕申時行等修

〔明〕趙用賢等纂

.....

一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

會典序

一

會典序

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

會典序

二

會典序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會典序

五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布。我

會典序

四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鈐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序

會典序

五

卷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

會典序

一

卷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

聖祖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此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網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會典序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

會典序

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

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

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

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網纖目。燦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弄智舞文。竒誦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間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謬。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覲光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郊廟宮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猷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我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會典序

四

五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會典序

五

五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逆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啓。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勅諭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脩置散見于簡冊表牘之間。凡

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

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

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

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

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尔等其各殫心力。

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勅諭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

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

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八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勅諭

三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

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

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

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抵牾者。比比

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

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

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素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

及今修政。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

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

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

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

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

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

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俾富庶成

勅諭

四

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

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

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

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

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繁年。條

分類列通。前梓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

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

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無備。失之

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

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尔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勅諭

五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繼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

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

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

穰。精覈實難。我

勅諭

六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

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

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

盡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

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

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

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纂。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初

七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會典書名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會典文衙門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會典武衙門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

會典凡例

一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

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其事如已上支給

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職系其類

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下

一

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蓋職掌

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

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卷之首如纂輯

各衙門造報文冊及牒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

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

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

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

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會典凡例

二

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

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

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

事繁於年或年繁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

悉載者則畧之

一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

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

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